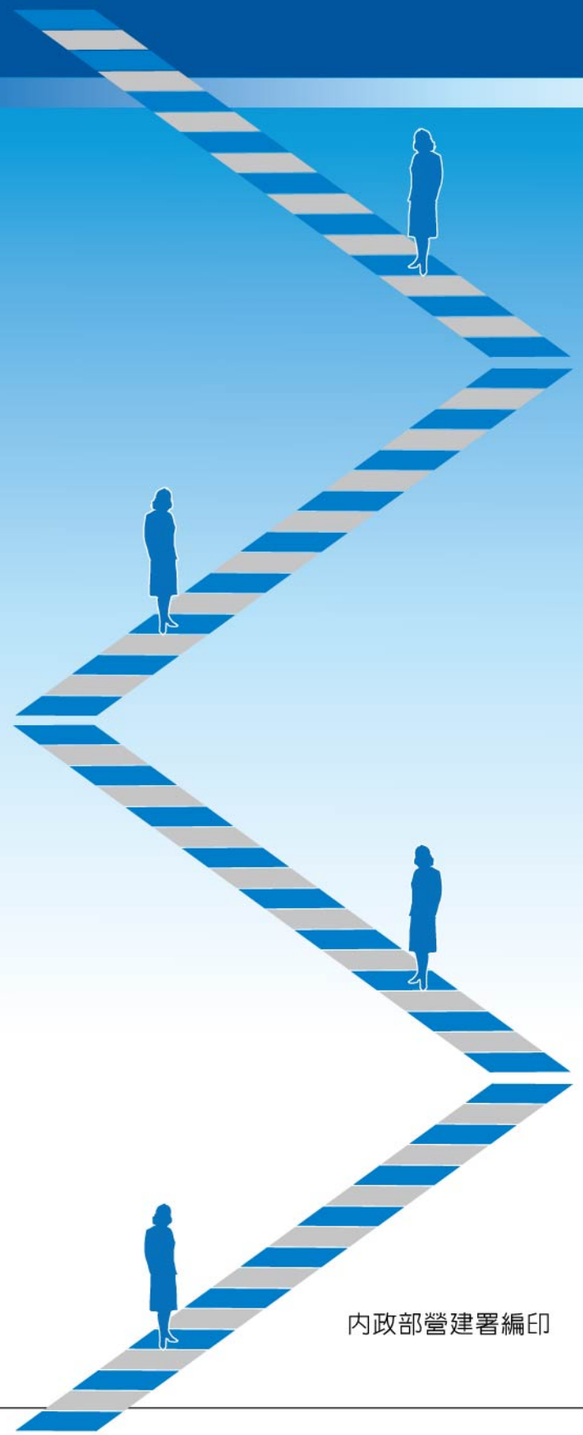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http://www.cpami.gov.tw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Elevator

電梯管理實用手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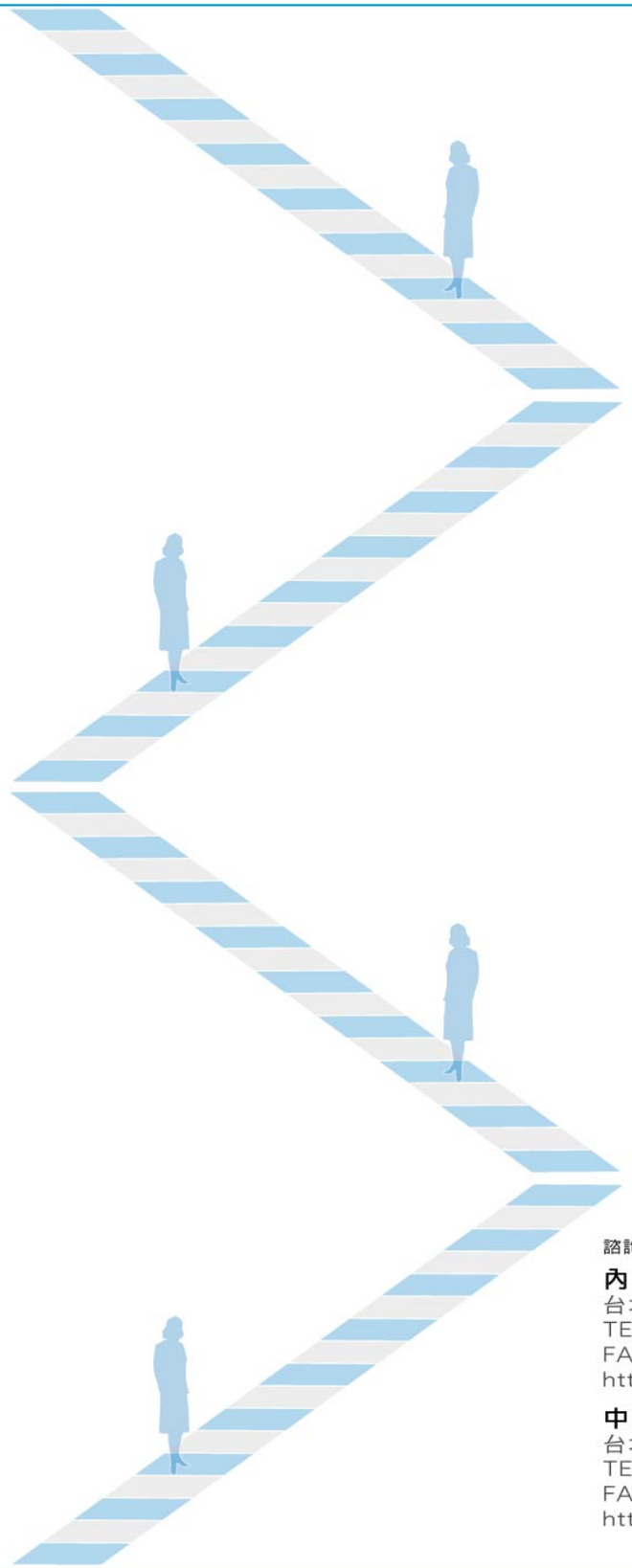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關心您，也關心您使用的電梯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協助您認識您使用的電梯



電梯管理實用手札



諮詢單位：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TEL ：(02)8771-2345
FAX ：(02)2740-5171
http://www.cpami.gov.tw

中 華 民 國 電 梯 協 會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21號2樓
TEL ：(02)2657-5511
FAX ：(02)26573322
http://www.elevator.org.tw

Elevator

目錄
CONTENTS

一.前言

二.認識電梯
1.電梯的發明
2.電梯的種類
3.電梯的構造
4.電梯的故障分析

三.樓管人員應具有之管理常識
1.法令規定
2.對電梯保養廠商應注意事項
3.電梯專用鑰匙管理
4.每日點檢
5.清潔維護
6.停電公告處置
7.未能善盡管理職責司法責任

四.人員乘坐電梯正確使用方法，禮節及衛生管理
1.乘坐電梯正確使用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項
2.乘坐電扶梯正確使用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項
3.乘坐電梯一般禮節
4.乘坐電扶梯一般禮節
5.攜帶寵物乘坐電梯注意事項
6.乘坐電梯人員自我衛生管理

五.災變或電梯故障時之緊急應變處置
1.停電、火災、水災、地震時應變處置
2.故障應變救援須知

六.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管理問與答

七.附錄
1.建築法
2.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
及檢查管理辦法
3.昇降設備檢查機構資料查詢

八.宣導訊息



前言 Elevator

電梯是現代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垂直交通工具，每天所搭載的乘客人數，遠遠超過汽機車所搭載的總人數，故其性能及安全不得不關切，雖然大多數人會認為搭電梯不過是舉手之勞簡單之事，有何緊張？尤其現代電梯無論在設計上及安全係數上，都有極高的可靠度，好像也不用太緊張，平常心使用也就可行，殊不知若缺乏良善的日常保養及細心的管理，再健康的身子也會出毛病的。再加上大部份的人認定電梯屬公共設備，事不關己可用就好，不像自用汽車如此關心投入，故電梯的安全常常被疏忽了，於是觸目驚心電梯事故屢屢見報。

電梯品質及管理如何做到讓乘客信賴放心，當然選購之時，品牌的信賴度及使用的適切性，為其首選，但採購權常操在建商，購屋者較無選擇權，但交屋後電梯的日常維護及管理，所有的住戶皆有責任來經營它管理它，妥善選擇電梯保養公司，價格不是唯一選項，每月至少有一次月保養，每年需年度檢查一次，並注意日常管理，乘坐時也應有一定原則，若有特殊狀況需冷靜處置，如此可確保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有鑑於此，特編此一安全管理手冊，針對電梯管理人及使用人，做一全盤宣導，內容深入淺出，除對電梯的基本認識及法令規定的瞭解外，對管理人之職責及乘坐認知，以及對故障災變之應對，都做了詳實敘述。期待所有當事人都能詳細閱讀本手冊，並也能教育身旁的親友及孩童正確使用電梯，讓我們能快樂生活在一個安全的優質環境裡。

內政部營建署
署長 葉世文

認識電梯 Elevator

電梯的發明

1845年第一台水液壓升降梯誕生
1853年美國發明自動安全裝置
1857年美國安裝首部奧的斯蒸氣升降機
1880年德國西門子 發明電力升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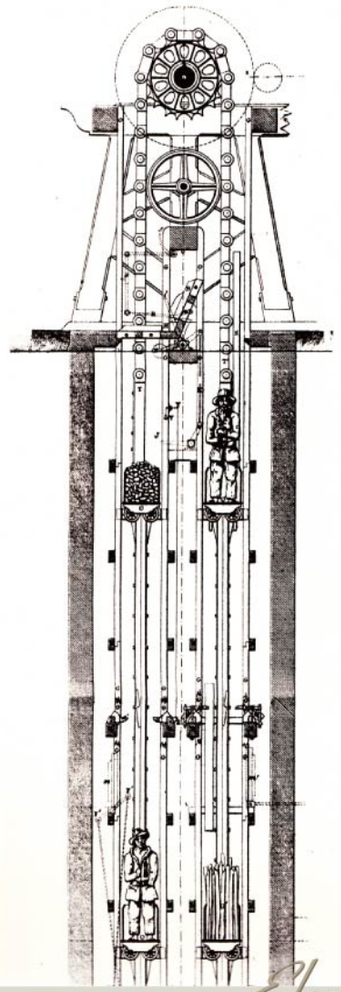
古代的中國及歐洲各國都有以轆轤等工具垂直運送人和貨物。現代的升降機是十九世紀蒸汽機發明之後的產物。

1845年，第一台液壓升降機誕生，當時使用的液體為水。

1853年，美國人艾利莎．奧的斯(elisha otis)發明自動安全裝置，大為提高鋼纜曳引升降機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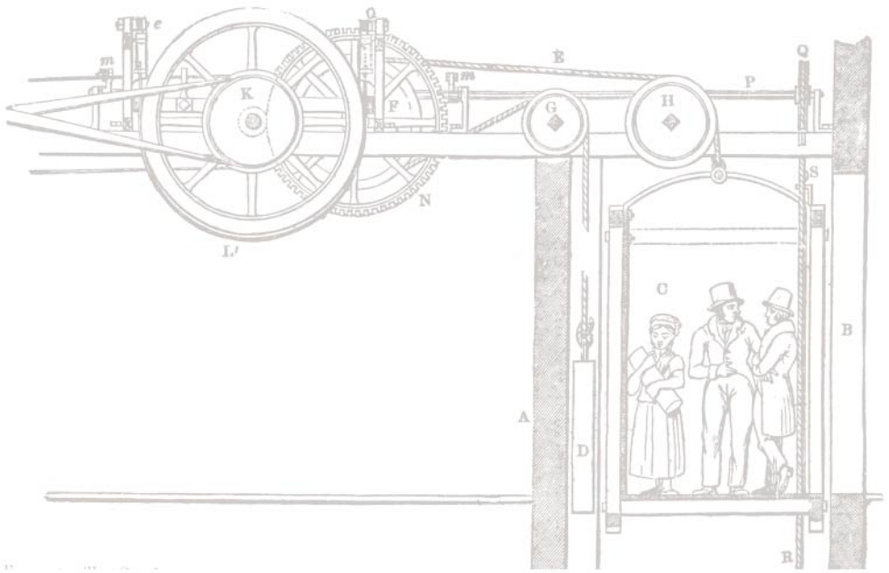
1857年3月23日，美國紐約一家樓高五層的商店安裝了首部使用奧的斯安全裝置的客運升降機。
自此以後，升降機的使用得到了廣泛的接受和高速的發展。最初的升降機是由蒸汽機推動的，因此安置的大廈必須裝有鍋爐房。

1880年，德國人西門子發明使用電力的升降機，從此名副其實的升降機正式出現。



電梯種類

設置於建築物內以機械動力搬運人或貨，做上下移動或橫向移動之設備統稱為升降設備。(一般通稱電梯、貨梯、電扶梯、電動走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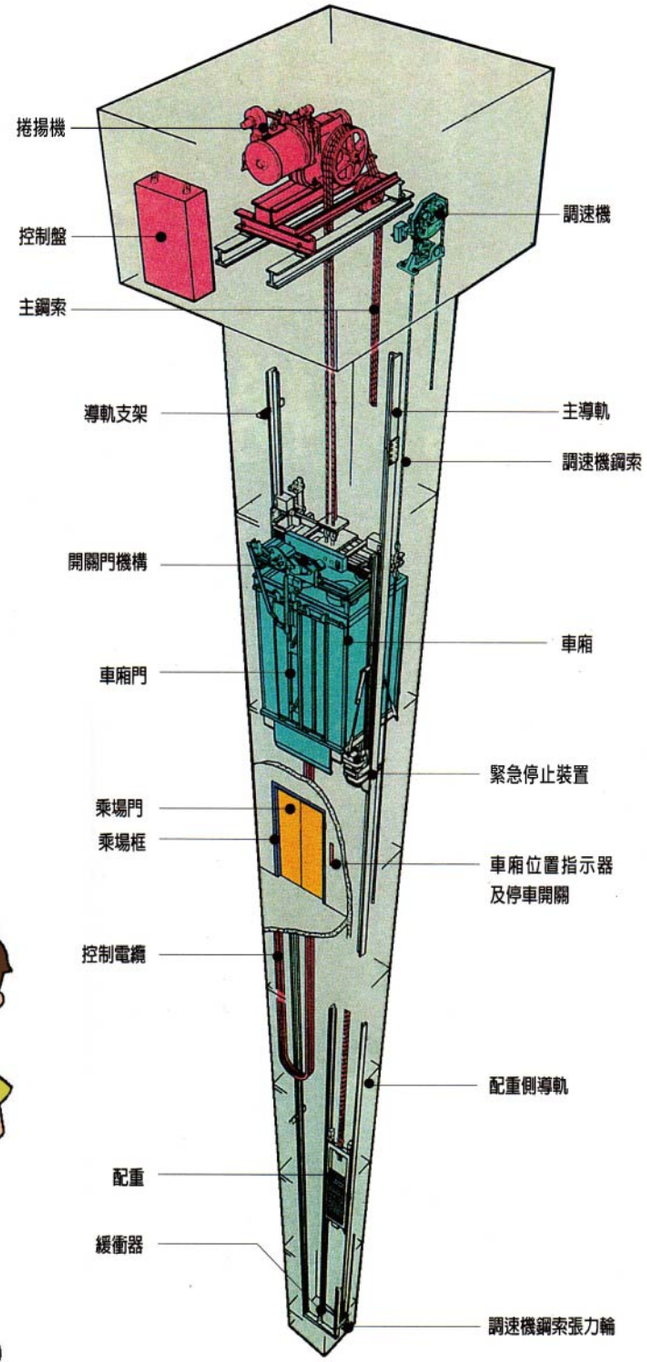


一般分類如下:

	定　　義	說　　明
客梯	乘人用升降機	常兼用緊急梯或行動不便者特殊機能
貨梯	載貨專用升降梯	只限載貨不可載人
客貨共用梯	人貨共用升降梯	人貨皆可使用
服務梯	載簡便貨品升降梯	小型送貨梯如送菜梯、公文梯、藥梯等
病床梯	載病床專用升降梯	
電扶梯	自動樓梯(斜行)	
自動步道梯	自動步道(橫向)	

電梯構造

電梯是一種由電子電氣與機械多種科技組合而成的垂直交通工具。其結構基本上分為機房、昇降路、乘場及車廂等四大部份，根據右圖我們可以瞭解電梯是車廂經捲揚機的牽引並由配重的平衡減輕馬達負載，而沿導軌上下的一個活動空間。





Elevator

構造概略

主鋼索兩端吊掛梯廂及配重，捲揚機回轉時帶動梯廂，梯廂及配重沿著導軌升降。

機械室

1.控制盤（電梯的大腦、速度控制、運轉控制等）
2.主馬達和捲揚機（驅動鋼索，讓梯廂升降裝置）
3.鋼索輪（吊掛梯廂的滑輪，讓主鋼索摩擦力帶動梯廂）
4.電磁煞車器（動力切斷時，自動制止主馬達回轉）
5.調速機（超速檢出時，緊急制動梯廂的裝置）

梯廂

1.門開閉機構（讓梯門自動開閉的電動開閉裝置）
2.安全履（設計在梯門前端，碰觸後梯門重開的安全裝置）

升降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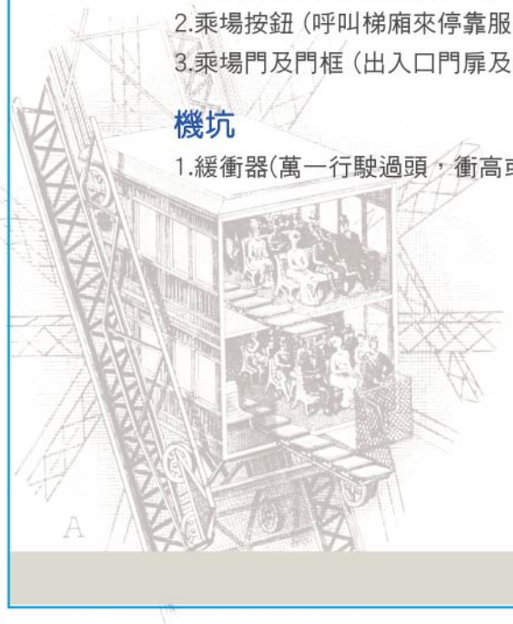
1.主鋼索（吊掛梯廂及配重）
2.調速機鋼索（與緊急制動裝置連結）
3.梯廂側導軌（梯廂沿著導軌升降）
4.配重側導軌（配重沿著導軌升降）
5.配重（減小不平衡荷重,讓主鋼索與鋼輪產生摩擦力）

乘場

1.位置指示燈（梯廂樓層位置及方向）
2.乘場按鈕（呼叫梯廂來停靠服務）
3.乘場門及門框（出入口門扉及兩側和上方邊框）

機坑

1.緩衝器(萬一行駛過頭，衝高或衝低的緩衝裝置)





電梯故障原因分析

1 電梯使用不當

a. 操作錯誤 - 亂按緊急停止或其他按鈕。
b. 惡作劇 - 亂跳嬉鬧行走中做開門動作。
c. 疏失 - 梯門夾住物品。

2 電梯管理不善

a. 未有專業廠商定期保養。
b. 清潔不良異物堵塞門溝。
c. 處理不良,主開關切斷。
d. 建築物相關設備不良，如電壓不足、保險絲熔斷。

3 電梯裝置故障，如按鈕故障、接點不良等

4 因停電、淹水、地震、火災等不可抗力者

5 其他原因致使安全開關動作



樓管人員應具有的管理常識 Elevator

法令規定

建築法第77-4條

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檢查機關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

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時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其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

對電梯保養廠商應注意事項

(一) 選擇信譽良好，零配件供應無慮，並簽有完善之保養合約書之合格專業廠商。

(二) 督促廠商是否按時前來保養，保養內容是否確實，時間是否適宜。

(三) 保養時樓管人員需主動告知，電梯使用近況，便於保養人員作業。

(四) 保養作業時之公告警示，安全管制是否得宜。

(五) 若有更換零組件，無論有費免費請廠商需告知。

(六) 若有零組件老化或磨損請保養人員預先告知，便於大樓預編預算。

(七) 每次保養完畢必須簽名確認，並試乘且檢查是否恢復原狀及清潔。

(八) 注意合格證有效期及保險時效，可請維保廠商代為申請。

電梯專用鑰匙的保管

電梯專用鑰匙有機械室鑰匙、梯廂操作盤鑰匙、梯門開啟用鑰匙等，使用不當時恐引發故障或災害，應特別嚴加保管，除專業技術人員以外禁止借出使用。
為了防止誤使用而發生墜落升降道事故，通常專業技術人員隨身攜帶(梯門開啟用鑰匙)，大樓管理人不需自備梯門開啟用鑰匙.若遇乘客受困梯廂內時，靜侯電梯公司服務員前往救援，乃最安全的做法。

機械室鑰匙

機械室入口請裝設門鎖，讓竊賊及閒雜人不易侵入。機械室內的回轉機器有夾入或捲入之危險性，非專業技術人員禁止進入。

梯廂操作盤鑰匙

梯廂操作盤的開關盒平常必需確實上鎖，以免因惡作劇或不當使用而發生關人故障。
需長時間搬運貨物或關閉電梯時，限定由接受過使用指導者，打開開關盒進行操作。

梯門開啟用鑰匙

從乘場門與門框之正上方插入本鑰匙後，可開啟乘場門，救出梯廂內受困的乘客，以及確認機坑是否有浸水。
本鑰匙若使用不當，擅自開門救人，恐易發生墜落升降道之意外事故。



注意 **限定持有執照之專業技術人員方能使用本鑰匙！**

每日點檢

每日使用者開始使用前，管理者先讓電梯做一趟空車運轉，若運轉正常，
接著進入梯廂內確認下列各項目的狀況後，才正式開始電梯的運行。

乘場叫車裝置等

乘場按鈕有無卡住
破損、不亮等異常?
表面有無污損?
有污損時，請擦拭清理。



乘場出入口

清掃，徒手作業時，
請將門止開關切入。
查看踏板溝槽中有無存在
異物、小石塊等?
用清掃用具將異物、
小石塊等清除。



門系統

當門關時觸動安全履
，梯廂門是否開啟?
門開關是否順暢，有
無異常?



梯廂內裝置

操作盤的「開、閉」
按鈕動作是否良好?
日光燈有閃爍等異常?
換氣扇有轉動?
開關盒蓋有鎖上?



對講機

確認對講機通話正常。
對講機的通話狀態、音量
有無異常?
萬一故障時，確保梯廂能
對外通話。



運轉狀態

乘坐感是否良好?
起動加速 減速 停層
有無異聲或異常振動?
停層時水平有無異常
段差是否
太大?



維持電梯清潔的方法

梯廂內的側板 門板 地板 操作盤及乘場門等器具的清潔，請使用柔軟的抹布，
按照下述要領實施清潔及維護

用柔軟的乾布或羽毛毯子掃除表面的塵埃，請盡量每日實施。
有污垢或異物附著無法掃除的場合，採取下述方式：
1. 將中性洗劑(PH值=7) 的水溶液沾在抹布上，輕輕擦拭。
2. 用浸水的濕布,稍扭乾後，將中性清潔劑拭掉。
3. 最後用乾布，將水氣完全擦拭掉。

※ 漆面嚴禁使用松香水等溶劑清潔。



踏板溝槽的清掃

將溝槽中的異物、小石塊等
清除，用乾布擦拭一番。



梯廂、地板的清潔

梯廂地板 乘場門的下方，請勿直接用水沖洗，用濕布稍乾後來回擦拭,最後將
水氣完全擦拭掉。





地板請勿直接用水清洗

不銹鋼前側板的清潔

1. 塵埃清掃 異物附著之清潔，依照上述方式。
2. 油脂及手紋附著髮紋不銹鋼前側板，請用3M不銹鋼清洗活化劑，以柔布按
髮絲方向擦拭。鏡面不銹鋼前側板，請以細棉布沾碳酸鈣粉並以圓弧方向擦拭，

※ 嚴禁使用一般清潔劑，如穩潔玻璃清潔劑等。

停電預告之處置方式

避免停電所引起之故障 受困 被害，請事先做好必要之防備措施。

注意

請提前將電梯停機

停電時，運轉中的電梯突然停止，恐發生乘客受困梯廂內，請事先將電梯停機。

接獲停電通告時

接獲停電通告或大樓測試發電機時，請事先將電梯停機。

作業步驟如下:

1. 請於明顯處張貼停電通告，並註明電梯停用期間等事項。
2. 停電時刻到臨前，將電梯停機，停機方式如下述說明。
3. 復電後，請將電梯恢復使用，並將停電通告取下。



電梯停機方式

方法一

請利用一樓附設之停機開關，將電梯叫回到一樓，確定沒有乘客在梯箱內，梯箱門關好後，將停機開關鑰匙切入停機位置。

方法二

若一樓沒有設置停機開關，則打開梯廂內操作盤的開關盒蓋，當電梯停靠於一樓，且門全開時，將開關關閉。



未能善盡管理職責司法責任

案例:

民國93年桃園某大廈電梯故障，一名六歲的小妹妹在附近玩耍時，不小心從電梯門摔到二十多公尺深的電梯坑裡，當場死亡。時隔九個月，這座電梯仍未修復，公訴檢察官起訴了公寓大廈所有39位區分所有人，因為疏於維護公共設施。檢方調查，發現社區住戶繳納的管理費用，不足以維修大廈電梯，才導致這起意外，隨後將住戶和管委會全部起訴，不過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判決住戶無罪，管理委員會的四名委員則是過失致死罪。

結論:

住戶或管理委員及管理員們，不要僅各掃門前雪，以為公共事務與己無關，出事追究責任後悔莫及。除了上述事例外沒依建築法第77-4條規定執行管理時，若出了狀況仍然會對管理者依法追加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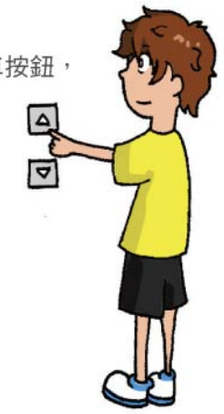


人員乘坐電梯 Elevator
正確的使用方法 禮節及衛生管理

1.乘坐電梯的正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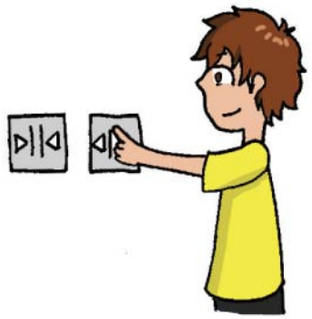
電梯是便捷的交通工具,具備應有的常識和素養即能享受無比稱心的高性能運轉.

1 按搭乘口之叫車按鈕，
上樓按↑，
下樓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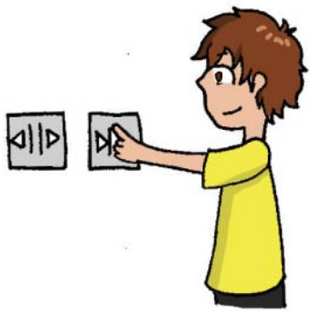


2 車廂到達樓層時，由↑ ↓
之方向確認電梯的上下。

3 注意門扇的關閉。廂門打開數秒後
即自動關閉；若出入車廂需時較長，
可按車廂內的 ◂||▸(開)按鈕。



4 進入車廂後，請按欲往樓層按鈕；
若要廂門立即關閉，可按▸||◂鈕。



5 由車廂內指示燈確認車廂位置，
抵達目的樓層時，
待廂門打開後
再離開。



2.乘坐電梯安全注意事項

幼兒單獨乘用電梯,危險!

幼兒單獨乘用電梯，可能會發生意想不到的事故，保護人請務必一起搭乘電梯。





依規定人數乘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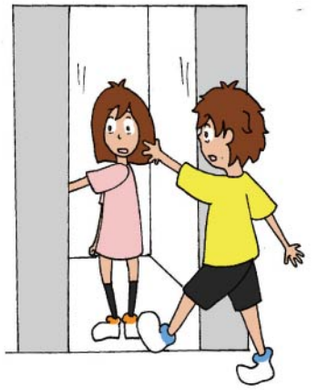
請依照電梯操作盤上之規定乘坐人數乘用電梯，當超過規定乘坐人數時警告鈴會響，請最後進入電梯者退出電梯。

請勿於電梯車廂內玩耍

於電梯車廂內跳動、搖晃時，容易引起電梯安全裝置動作並造成電梯緊急停止及關人。

請勿靠近電梯門

電梯門開關時，易發生夾傷手指等的事故，因此請勿靠近或碰觸電梯門。





請勿按下不需要的按鈕

請按下需要的樓層及關門按鈕即可，惡作劇按下不需要的按鈕，會引起電梯故障。

安全注意事項



請勿在電梯車廂內嬉鬧、亂按電梯鈕。

Please do not play in the elevator or misuse the elevator buttons.



電梯內禁止抽煙、破壞按鈕及寵物便溺。

Please do not smoke, damage the buttons,and allow pets to urinate in the elevator.



電梯門在開關時，注意夾手。

Please be aware of your hands whenthe elevator door opens/closes.



依規定人數搭乘，請勿超載並遵守警鈴指示退出電梯。

Please do not overload the elevator. If the overload alarm sounds, passengers please step out of the elevator until the alarm ceases.

乘坐電扶梯正確使用方法

1. 銀髮長者(老人)、孕婦、行動不便者、推嬰兒車者及雙手提物的人應改搭電梯。
2. 勿將嬰兒車、手推車、大型行李推上電扶梯。
3. 踏上電扶梯前，先確認電扶梯的運行方向。
4. 緊握扶手，避免突來撞擊或停電而跌倒。
5. 站穩踏階中央，避免貼近踏階邊緣，以免雙腳及衣物被卡在夾縫中。
6. 兩眼注視正下前方，梯階變化尤其靠近樓層時。
7. 小心跨過乘降口避免滑倒或鞋尖夾入。
8. 隨身物品攜帶好，避免掉落發生意外。
9. 踏出電扶梯後，應立即離開踏台範圍，以免阻礙其他旅客。

注 意



搭乘電扶梯安全注意事項

要使電扶梯能安全、舒適的運轉，則需要乘客能正確的使用電扶梯。
希望全部的管理者能指導電扶梯的乘客如何「正確的乘用電扶梯」。



1 幼兒單獨乘用，危險!
幼兒單獨乘用電扶梯非常危險，
一定要保護人牽著乘用電扶梯。

2 乘用電扶梯隨時要專注，尤其在升降口處，危險!
注意升降口速度的跨越。



3 不要坐於踏階上!
當坐於踏階上時，可能會將衣服
夾入踏階與踏階之間，故禁止乘
坐於踏階上。

4 乘用電扶梯時不要與電扶梯的運轉方向相反!
可能會發生摔倒等危險，也會造成
其它乘客的困擾。

5 不要於搭乘口附近玩耍!
特別要注意幼兒在搭乘口附近玩耍時，
可能手會被夾入扶手帶，或身體被扶手
帶夾於地板間。

6 請勿乘坐於扶手帶或修飾板的上面！
將扶手帶當馬騎或乘坐於修飾板之上時，
可能會被夾住在天花板、牆壁或摔倒之危險，
所以絕對禁止如此之行為。

7 不要將身體伸出扶手帶之外！
如將身體伸出扶手帶時，可能頭會撞到天花板
或牆壁，或也可能被夾住，
所以絕對禁止如此之行為。

8 不可做為貨物搬運用！
請勿利用電扶梯搬運貨物，除了造成
乘客的不便亦可能會摔倒，
應特別注意。





9 輪椅、嬰兒車、手推車不可乘用！
可能會發生摔倒的可能，絕對不可於
電扶梯使用。

10 公共場合全面禁煙！

11 穿軟鞋、涼(拖)鞋、高跟鞋、鞋帶過長者及穿長褲、長裙者皆需小心！ 以免被梯階夾住造成意外。

12 如遇緊急狀況，按下電扶梯之緊急停止鈕，停止電扶梯。

電扶梯安全注意事項



請牽好兒童緊握扶手，
並站穩踏階。
Please stand firm, hold the handrail and hold children's hands firmly.



小心尖狀物被電扶梯階縫夾住。
Please take care that the pointed objects do not get caught in the escalator gaps.



請勿在電扶梯搭乘周圍
嬉戲，以免危險。
For your safety, please do not play in the areas near the escalator.



頭手請勿伸出扶手以外
以免造成嚴重意外。
For your safety, please do not stickyour head or hands beyond the handrail.

3.乘坐電梯一般禮節



電梯是一個小小的空間，是一個令人喜悅期待和尷尬的地方。早上趕得急忙，衝到公司不幸卻遲到，偏又與威嚴的主管同一電梯；看見心儀的女同事，卻見她只管照鏡子，顧影自憐不理不睬；夏天熱得要死，卻又擠到嗶..... 才肯走；太多太多的電梯故事，就在這小小的車廂裡一幕幕的演出.....
但生活在文化社會裡的大眾，每天卻和電梯脫不了關係，共乘電梯的禮儀就非常的重要，在此提出共乘禮儀步驟,讓大家參考參考。

❶在電梯搭乘處門口等候時，應保持通路勿擋住電梯門口，採先出後進以免妨礙電梯內的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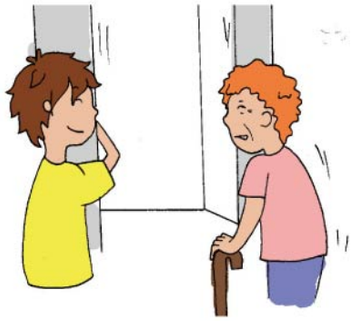


❷搭乘電梯不可爭先恐後，要遵循先來先進、依序進入搭乘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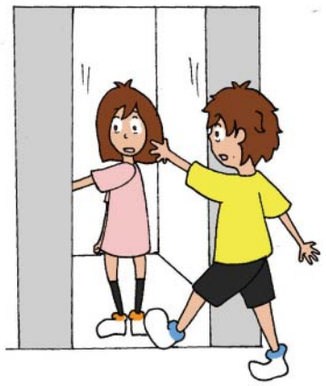


乘坐電梯一般禮節

3 搭乘電梯如果車廂內有人時，男士、晚輩、下屬應禮讓女士、長輩、上司和老弱病殘者先進入電梯;電梯裡如果沒有人，男士、晚輩或下屬可先進入電梯按住開門按鈕。
出電梯時，靠近電梯兩旁之男士應禮讓女士、老弱病殘者，按住開門按鈕使其先離開電梯。



4 當電梯門即將關閉時，如遇還有人欲進來，電梯內的人應幫助他人按住開門鍵，等後面的人進來。



5 當電梯關門時，不要緊靠車廂門或是再強行擠入，在電梯因人數過多而超載警示音響起時，靠近門口或較晚進入電梯的乘客須主動退出電梯。



6 乘客進入電梯後，應正面朝向電梯出口方向。在按鈕前的乘客應主動服務距離較遠的人，禮貌性詢問需到達的樓層且幫助按好。



7 進入電梯後須留意自己的身體是否擋住電梯按鈕，需要按按鈕但有相當距離時，不可將胳膊伸長跨越他人，而是請離按鈕近的人幫忙，並說聲謝謝！



8 在電梯內應避免高談闊論及嬉鬧玩耍，也不可隨意亂丟棄隨身之垃圾。



9 搭乘電梯若有兒童隨行，應照顧隨行兒童安全，且不可任其亂按電梯按鈕或在電梯內上下跳動，試圖搖晃電梯。



10 當進出電梯時若發現有人幫忙按開門鍵，要記得道謝，來鼓勵大家養成互助、服務的精神。



4 乘坐電扶梯一般禮節



1. 搭乘時盡量站立於踏階上，不要在電扶梯上行走。
2. 留意自己所攜帶的物品或行李，應該放置於內側或是自己身體的前方，避免妨礙他人的通行，並注意與他人擦身而過時所提的包包會不會有影響到其他乘客。
3. 搭乘時眼光應保持在注視電扶梯的前方階梯，留意前方的狀況而不要東張西望。
4. 同行搭乘電扶梯向上時，女士或長者站立於前，男士或幼者跟隨其後；搭乘電扶梯向下時，男士及幼者站立於前，女士及長者跟隨於後。
5. 除非很擁擠，與前方站立者保持兩個階梯距離，較為禮貌自在。
6. 協助長者或幼童搭乘注意其反應，可站立側邊隨時保護。

5 攜帶寵物乘坐電梯注意事項



1. 寵物隨行乘坐電梯，請務必繫牽繩且不宜過長；且確保寵物不會亂竄，完全進入後始可啟動關門。
2. 飼主應管理好個人寵物，不得在電梯內便溺或造成其他搭乘者的困擾，應禮讓他人優先乘坐，及當避開乘坐電梯的高峰時間。
3. 適時為大(中)型犬類戴上嘴套，或將寵物裝入籠(袋)子內，以及小型寵物由飼主手抱時，始得搭乘電梯。

6 乘坐電梯人員自我衛生管理



1. 在電梯車廂內應避免交談。
2. 若身體不適而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手帕或肩袖掩口鼻。
3. 雙手不任意碰觸牆面。
4. 可用其他非堅硬(金屬)材質的器具代替手指按壓電梯按鈕。
5. 利用電梯運送污穢垃圾物時，請注意包裝安全不可流出污水或掉落髒物。

現代文明生活裡，忙碌的人們，幾乎只要活動在大樓之中，碰觸電梯按鈕是必然現象，但您可知「電梯按鈕」是個容易傳染媒介體！據韓國對公共區域衛生調查，隱藏細菌最多的物品，第一名是「大賣場推車手握把」，第二名就是「電梯按鈕」。來來往往的各色人們，帶著一雙碰觸各種狀況的手，按到電梯按鈕後，不是把細菌傳出去，就是接受了別人的細菌，如沒及時清洗乾淨，有可能會被傳染到莫名病菌，眞是得不償失。尤其進出感染機會更大的醫院更須注意。

建議：



1. 若你手剛接觸不潔物品，請先洗手再進電梯。
2. 醫院清潔人員醫務人員，請勿戴手套按電梯。
3. 若您身體有所不適時，盡量不要碰觸電梯按鈕，請別人代勞。
4. 以手指背關節處(像敲門方式)按電梯鈕，減少因習慣性手指碰觸其他五官，避免感染。
5. 或用衛生紙隔離按鈕。(請勿以硬物戳按鈕如雨傘)
6. 回到家或工作崗位先洗手。(未洗手之前請勿碰觸其他五官)

其實電梯按鈕衛生問題，並沒有想像中這麼恐怖的，但多注意一下也不是壞事，大樓管理最好每天可以對電梯按鈕做消毒工作，自己再多關心自己一些就可以了。

對抗H1N1新型流感電梯禮節

1. 請避免交談。
2. 打噴嚏時，用手帕或肩袖掩口鼻。
3. 雙手不任意碰觸牆面。
4. 以衛生紙阻隔或手指背按鈕。

行政院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災變或電梯故障時之緊急應變處置 Elevator

1.停電、火災、水災、地震時應變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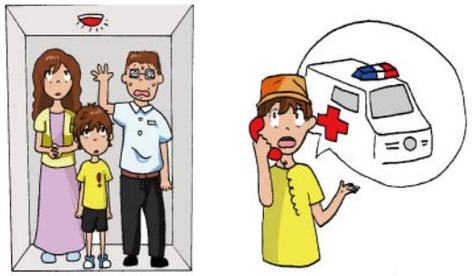
緊急狀況的處理

電梯發生緊急狀況時，保障乘客安全為最優先關切的要務，冷靜而正確的判斷，迅速採取因應措施，必將幫助乘客安然脫離險境。

停電時



1. 請先以對講機安慰乘客，車廂內非密閉空間絕不會窒息。
2. 請乘客安心等待救援，不要擅自逃出。



3. 若確認停電時間將很久，請即聯絡電梯公司服務中心。

※ 若沒有安裝緊急照明(停電燈)設備，一停電就會一片漆黑，將增加乘客的恐懼感，故請及早裝設停電緊急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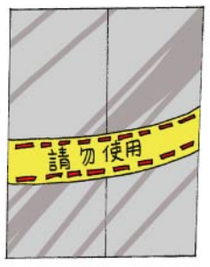
地震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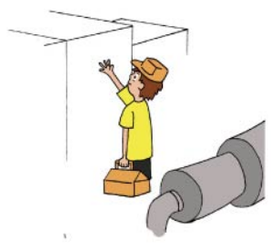




1. **絕對禁止使用電梯。**
2. 若使用中時，請在最靠近樓層停止，快速步出電梯，尋找躲避。

※ 電梯若有裝設地震感應器 (EarthquakeDetector)，會使電梯停到避難樓層，並透過對講機誘導乘客，使迅速離開電梯避難。





3. 在確認電梯內沒有任何乘客後，切斷電源停止運轉。
4. 四級以上地震發生後，須經專門技術人員檢查始可使用，四級以下的地震，可由管理員以低速(手動或各樓停止方式)到各樓試走一趟，確認沒有任何異狀始可運轉。

※ 若有問題，請聯絡電梯公司前來檢視後運行。

災變或電梯故障時之緊急應變處置

火災時



1. **絕對禁止使用電梯。**
2. 發生火災時，管理員只要操作消防服務開關，緊急用電梯即自動回歸至避難樓層。



3. 電梯使用中時，聽到警鈴或廣播得知發生火災時，請即在最近樓層停止，立即快速步出電梯，從逃生梯或安全樓梯逃避。



4. 火災過後，請立即聯絡電梯公司檢查，確認其安全性。

※ 電梯發生上述情況或故障而停頓時，切勿盲目往下跳或上攀，因為電梯停頓地點，或許不是樓層開口處，稍不小心即有摔落坑道的危險，務請乘客注意。

水災時



1. **禁止使用電梯。**

注意





2. 在尚未淹至下方機坑前，請將電梯駛上三樓以上並關閉電源；貼示布告暫停使用，避免電梯淹水發生意外及龐大修護費。
3. 水災後要復動前請先確定是否淹水，若尚未處理完畢請勿啟動；最好請電梯保養公司確認再用。

※ 可與電梯公司洽裝淹水感應器，避免財務、人員損失。

Elevator

2.故障應變救援須知



前言

電梯發生緊急狀況時、確保乘客與自身安全為最優先的要務，保持冷靜勿慌亂，採取適當正確因應措施，才能幫助乘客或自己安然脫離困境。

受困電梯內乘客自救處理作業須知

1. 電梯車廂不是全密閉空間，不會有窒息的問題。
2. 保持冷靜切勿驚慌，迅速向外求援。
3. 按壓車廂內緊急連絡電話裝置與管理人員或電梯公司連絡.
4. 撥打行動電話向外求救，如：管理單位、電梯公司、消防隊....等.
5. 當前2項作業皆無回應時，請間歇性用力拍打車廂發出聲音來呼救。
6. 保持體力耐心等待救援。
7. 受困乘客切勿強行開啟車廂門扉或救出口。切勿試圖攀爬脫困，以免發生危險。

故障或緊急時，管理者處理作業須知

1. 確保乘客與自己的安全為最優先的處理要務。
2. 保持冷靜勿慌亂，採取適當正確因應措施。
3. 以電梯緊急連絡電話裝置與受困乘客通話及情緒安撫。
4. 聯絡電梯公司派員維修處理。
5. 緊急狀況時請務必清楚告知救援單位。
6. 天災事故或有危害人身安全之緊急狀況，請聯絡消防隊或救難....等單位緊急派員處理。
7. 電梯故障關人時，管理人員應第一優先通知電梯保養廠商；若電梯車廂內乘客有立即性的生命危險，請同時通知消防救災單位。
8. 消防救災單位到達現場進行救援時，除非乘客有立即性危險，請會同電梯公司人員同時救援。
9. 為避免造成管理單位電梯維修費用的龐大支出，非必要時，請儘量不破壞電梯門為原則。

電梯停止．關人時應變處置 「乘客受困時的處理」

為了有效處理乘客被困的緊急狀況，請按下列各項措施進行，且平時務必熟記，以建立使用現代科技產品必備之素養。



被困於電梯時，請按對講機或利用通訊設備與管理員或保養公司聯絡

If you are stuck in the elevator, please contact security or maintenance company using the intercom or other communication device provided in the elevator.



請勿嘗試打開電梯內外門，以防止墜落或意外發生

To avoid any accident or fall, please do not attempt to force open the elevator door.



電梯內非密閉空間，空氣是流通的請勿慌張，靜待救援

The elevator is ventilated. Please stay calm and await rescue.



電梯運轉中，突遇火災、水災、地震請按最近樓層或停止樓層，迅速離開
（預知停電、火災、地震請勿搭乘電梯）

In the event of fire, flood or earthquake , please stop elevator at the nearest floor and get out immediately.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管理問與答 Elevator

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管理依據為何？

一、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見附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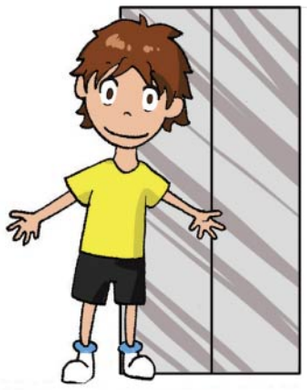
二、為配合建築法77條之4修正條文，內政部將(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修正為(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並增訂第一條法源依據，全文共計十九條。(**見附錄2**)

昇降設備為什麼要取得使用許可證？

依建築物法第77條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規定辦理。而建築法77條之4則明定昇降設備欲合法使用及確保設備安全需取得使用許可證。

未申領使用許可證有何處分？

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時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另依同法第95條之2；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人違反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如何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係由設備之管理人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經檢查合格者即可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檢查機構**見附錄3**)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字號：040-000168　　用途別：一般升降機

昇降設備統一編碼：－　－　－　(123)

有效期限：99 年6 月10日至100 年 6 月 9 日

設置地點：台北市中正區

專業廠商：00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6575511

登記證字號：40B1000000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40B2000007

檢查員：范00　　40BB00888

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7000字第99ML000078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樣張

昇降設備可否加裝刷卡機？

刷卡機之裝設若不影響緊急時之逃生及消防救災人員之使用，依臺北市議會中華民國90年12月20日議秘服字第9006939100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90年12月26日北市工建字第09045176400號函釋得設置。而依內政部88年7月21日台88內營字第8873924號函釋,6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昇降設備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10層樓，需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設備,且除避難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緊急用昇降設備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用昇降設備依法不得設置刷卡機，以維護公共安全。

老舊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或增設昇降設備是否須申請執照？

依建築法第7條及第28條規範，昇降設備屬於雜項工作物，昇降設備汰舊增設昇降設備等，應請領雜項執照，但依內政部85年7月5日內營字第8572933號函及97年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0280號，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在未變更建築物結構體及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等尺寸不變，而符合新速度之安全標準，得免申請雜項執照。竣工檢查仍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保養廠商對昇降設備需多久保養一次？

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昇降設備之鋼索應該多久更換一次？

鋼索無多久應更換一次之法令規定，其更換完全依磨耗或損壞狀況而定，依國家標準之規定鋼索有下列情況時需更換。鋼索一撚間有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索線斷裂者。直徑之減少超過公稱直徑百分之七者。發生扭結者。有顯著之變形或腐蝕者。

電控元件的使用年限為何？

每一種電器控制元件都有一定的使用年限，一般而言，約在3-5年左右，但經常發現電器品的使用期限會較短，是因為地下室溼氣比較高，常導致電路系統短路，影響元件降低了使用期限，在更換電器部品時，最好能使用原設計規格的零件，避免造成整組系統，容量功能不一的情形。

附錄1 Elevator

附錄1「建築法」

第77-4條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 ； 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 ； 受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 ； 其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

第二項之專業廠商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
二.應依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
三.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四.應依規定保養台數，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五.不得將專業廠商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六.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七.訂約後應依約完成安裝或維護保養作業。
八.報請核備之資料應與事實相符。
九.設備經檢查機構檢查或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應即改善。受委託辦理申請安全檢查應於期限內申辦。

前項第一款之專業技術人員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不得將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二.應據實記載維護保養結果。

附錄1 Elevator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
四.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專業廠商。

第二項之檢查機構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具備執行業務之能力。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
三.申請檢查案件不得積壓。
四.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五.檢查員檢查不合格報請處理案件，應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複檢不合格之設備，應即時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第三項之檢查員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不得將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檢查員證。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結果，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應報請檢查機構處理。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所舉辦之訓練。
四.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
五.檢查發現昇降設備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即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並儘速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前八項設備申請使用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格式、維護保養期間 安全檢查期間、方式、項目、安全檢查結果與格式、受指定辦理安全檢查及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專業廠商登記證、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證核發之資格、條件、 程序、格式、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專業廠商聘僱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一定人數及保養設備台數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五項第三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95-2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附錄2 Elevator

附錄2「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內政部84.11.22台內營字第八四八0六八九號令修正發布。內政部93.11.9台內營字第0930087352號令修正全文(原名： 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以下簡稱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
五、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六、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

第三條　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註明使用期限為一年。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第四條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第五條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第六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依第七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
昇降設備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機構應按月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構備查。

第七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項目如下：
一、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二、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三、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四、已依第四條之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五、已製作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
六、昇降設備運轉正常。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昇降設備，除通知管理人外，並應於昇降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

第九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
一、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具有專任檢查員十人以上。
三、具有昇降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並能與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連線者。
四、有獨立設置之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 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具有技師資格或五年以上昇降設備檢查經驗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

第十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訓練。
一、全國性之機械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等技師公會。
二、全國性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或團體。
三、從事昇降設備相關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著有成績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

前項受委託之訓練機關(構)或團體應具有從事昇降設備工作五年以上經驗，足堪擔任相關訓練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以上為其會員或受聘為工作人員。

第十一條 申請登記為專業廠商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一、資本額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
四、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一、領有機關、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明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具有昇降設備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給業證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原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等有關科系畢業經考訓合格取得檢查員證者,應於期限內取得第一項之技師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重新申請檢查員證，逾期未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昇降設備之檢查。

第十三條　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及其影本，或昇降設備乙級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檢查員資料卡。
三、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2 Elevator

第十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領有昇降設備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第十五條　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昇降設備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或技師執業執照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　專業廠商依本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一百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十七條　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昇降設備臺數在二百臺以下者，至少應聘僱專業技術人員六人；超過二百臺者，每增加五十臺增加一人，未達五十臺者，亦同。

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昇降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四條之維護保養記錄表留存，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3 Elevator

昇降設備—檢查機構資料查詢

登記證號	檢查機構名稱	代檢機構電話
40B2000001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02-26575511
40B2000002	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07-3425850
40B2000003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02-23671856
40B2000004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02-2517286
40B2000005	台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	02-25152779
40B2000006	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02-23880159
40B2000007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02-26575511
40B2000008	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04-23728585

宣導訊息 Elevator

慢一點！看清楚一點！

許許多多的電梯跌落事件報導，讓人觸目驚心。事實上電梯是一個非常安全的垂直交通工具，只要電梯定期保養檢查，應可放心乘坐。發生公安事件的電梯，大都是疏於管理保養的老舊電梯，跌落事件有一共同性，也就是電梯門打門，但電梯車廂卻不在同一樓層，使用者沒看清楚，一腳踏空跌落坑底或車廂上而發生不幸事件。其實這些不幸是可避免的。只要使用者不要急，隨時警惕。

請慢一點!看清楚一點！確實電梯車廂有到位，再進入電梯內，則可避免許多不幸事件發生。



由電梯壽命探討...
談維修基金的提撥

平日需點滴提撥基金，壞損時輕鬆充裕支應。

電梯是現代人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快速垂直交通工具，住大樓的人們幾乎進出門，就要倚賴它的協助。但電梯的正確使用及安全顧忌，卻常為人們所忽略，幾乎認為這是大家的事,反正有管委會會去處理，對電梯的例行保養或換修，通常不太會去關心。若是產權屬自己私有的轎車，5,000公里一到就會乖乖去保養廠，師傅說該換什麼,不管價格多少通常會毫不遲疑，立即更換，畢竟生命寶貴。但屬大家共有的電梯，熱心度可就差得多了?

電梯是現代文明產品，主要的構成有載人的車廂、有捲揚機導軌纜繩的牽引系統、有控制行動的電子控制系統等...，其組成的零組件超過上千種，每天不斷的上下運作，難免有些零組件會磨耗如鋼纜就會常態磨損，也有些電子塑膠零件會老化硬化，若欠得宜保養廠商的定期保養檢查，難免就有存在的危機。

電梯法定折舊年限15年，若有正常保養，使用個15-20年也不是難事，如知名的台中太陽堂店裡所使用的電梯都已使用40多年了，由於有用心的保養，現仍正常使用中，還捨不得換新呢！一般來說若使用頻度過高的電梯，那一定更需細心維護並定期更換零組件，才能維持一定的乘坐安全品質。

電梯一般保養費用得視機種、樓高、載重、用途等給予不同收費標準，由於保養廠商之多元競爭，市場保養價格紛亂，對保養廠商品質之要求就需要多用點心。新大樓新電梯之例行保養較無問題，但使用了一定年限後，要更換重要零組件，那可就要多花一些錢了，有些管理委員會較為擷据，碰到大換修經費不足時，只好向住戶分攤收取。

對住戶來說一筆突來的大支出，一定會影響正常家計。也有剛搬進舊大樓的住戶，一住入就碰到電梯換修，管委會又沒正常提撥,要他付錢何等無奈?(這一點請購舊屋的住戶要特別注意，管理良善有計劃提撥大樓換修經費的大樓，才是您較佳的選擇。)

因此每棟大樓都應該做各項設備換修提存，以備不時之需，有的大樓沒有管委會可運作，那就得透過其他機制住戶自行提撥，或與電梯保養公司談長期保養方式去議定維修內容。千萬不要居心不良15年一到就搬家，留給新住戶去承擔了！

電梯與人生有許多相似之處，平日之儲蓄、保養、保健等不就是怕那天的來臨；故電梯使用戶平日就要注重完善的保養，也要投保保險(現很多都由保養公司代為投保，大樓管理處必須注意保養合約內容)，最後可別忘了提撥設備重置基金。

困在電梯裡，您該怎麼辦？

電梯是一個垂直的交通工具，頻繁的使用及突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難免會有故障時刻。
也許您就是那位幸運兒！龍困淺灘時，也許這就是上天要考驗您的智慧與耐力了，
首要您必須冷靜並安撫同梯之乘客，然後照以下步驟逕行脫困：

(一) 利用電梯裡的設備及個人通訊設備求救.....

您可以按下電梯操作盤上的緊急按鈕,通知值班管理員或監視中心，請他們聯絡電梯保養公司，趕來救援。

有些電梯裝有遠程監控裝置設備或直撥電話系統，您可直接使用通知電梯公司。

若無法聯絡上電梯公司或電梯公司短時間內無法趕來解救時，可打119請求消防人員趕來解救。

此時除非電梯車廂裡的人，有急迫性的危險時，而消防人員無法依正常救出程序救人時，才萬不得已以採破壞性救出動作救人。

遭破壞之電梯復原費用昂貴,若能會同電梯公司專業人員，一起救援安全又省錢。

(二) 利用設備求救無效時該如何?.....

設備失靈或通訊無效時，這時您就需要一付好嗓門及好體力了，您可大聲呼叫或拍打車廂門壁，引起注意得到解救.若一直都沒得到回應時，您就要間歇性利用鞋子拍打門板，讓聲音傳得更遠且保持體力。此時您更需要冷靜且安靜，注意外頭是否有人行走聲響，再拍打求救。

(三) 救援人員到達後....

救援人員到達後，應依標準救出程序處理，待援乘客必須配合救援技術人員指示，緩步脫困，千萬不可爭先恐後，以免造成二度傷害。



建築物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

不合格特殊案例釋疑.....

乘場出入口不得加設任何障礙物

主管機關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時，發現使用人礙於私自管理上之需求，於昇降設備乘場出入口加設鐵柵門、鐵捲門或以裝修材料阻隔乘場出入口，造成電梯抵達該乘場口但人員卻無法進出之困擾。檢查執行單位因而判定該昇降設備不符合規定，為避免類似情況發生，建請電梯維護人員或大樓管理員，若發現大樓內有存在此為違章情事時，報請主管建築機構處理。

電扶梯櫛板梳齒折斷就需更換

電扶梯上下乘口床板之櫛板梳齒，容許度到底折斷幾齒,尚可符合規定?
一般電扶梯保養公司，大都認為梳齒只要不連續折斷二齒以上，安全尚可接受，連續折斷二齒以上則必須更換。但台北市政府執行建築物設備年度安全檢查時，係依據CNS2866升降機、昇降送貨機、昇降階梯檢查方法中「昇降階梯檢驗記錄表」規定，認為櫛板梳齒只要折斷就要更換，以符合安全要求。

緊急用升降機不宜使用刷卡機

依內政部營建署87.9.7.(87)營署建字第22871號函釋復 .....查緊急用升降機設置於超過十層樓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定,設計施工篇第106條訂有明文，此類建築物一但發生火災，需賴緊急用升降機載運消防人員及設備，始能快速進行搶救，又緊急用升降機尚可作為受困人員避難弱者(行動不便)之逃生途徑。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是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用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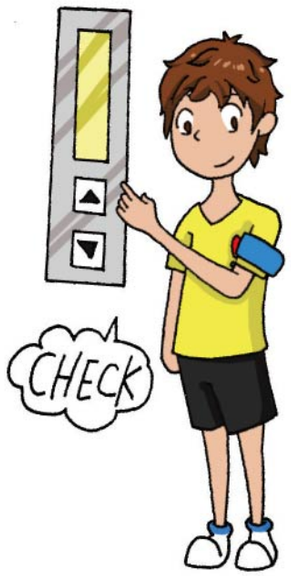
又89.5.15.(89)營署建字第15534號函釋復 .....查緊急升降機設置刷卡機，若於火災管制運轉進行特別呼返裝置作用時，能自動將刷卡機功能切除，變為緊急升降機之運轉，對未持卡之避難者而言，將剝奪其在災害初期,利用緊急升降機立即逃生之主動權，且必須被動在緊閉之緊急升降機前等候，直至開始管制緊急升降機，才有利用該設備逃生之機會。故基於確保建築物內人員，整體避難逃生之考量，緊急用升降機仍不宜設置刷卡機為宜。

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有效期限屆滿後，
建築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自需依規定申請安全檢查

內政部94.4.18. 台內第0940082291號函釋復：按建築法第4條 第73條第1項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及第5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物非經領有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註明使用期限為一年。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期限屆滿前30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依上述規定，昇降設備於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需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始得使用，至旨揭所詢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有效期限屆滿後，建築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則需依規定申請安全檢查，並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始得使用。



電梯自主保養小常識
多一分主動關心能讓自家電梯更安全更節省

電梯在日常生活中，已成為人們不可缺少的垂直交通工具，得體信賴的日常保養，可增加電梯的安全及壽命。但有一些簡單安全的小保養，可自行注意或自主保養，讓我們一起來做個大樓善心管家婆。

電梯門無法關起時.....

問　　題	對　　策
1.檢視電梯門檻槽溝是否有異物? 如小石子或煙蒂等。	隨時清理門檻槽溝異物
2.檢視電梯門邊凸出之安全履(一碰門就會打開之長條鋁板)是否卡住或鬆動。	多按幾次安全履，使之彈出恢復運轉。
3. 檢視電梯門光電系統是否不良。	試著擦拭光電管表面玻璃，使之清潔恢復運作。
4.檢視電梯按鈕卡住或不良?	多按幾次，使之彈出恢復運轉。

以上對策若行不通時,則請通知保養公司報修。

電梯機房安全且機坑及樓面請保持乾燥清潔.....

1. 大樓清洗樓梯間地板時，須注意不要讓水滲入梯廂間之縫隙，以免電氣潮溼引發故障。
2. 電梯機房平常需上鎖，注意避免零件失竊。並注意門窗關緊避免雨水滲入，影響設備引發故障。
3. 颱風天注意淹水。勿讓雨水流入機坑，影響電梯引發故障，故請將電梯駛至三樓以上，暫停使用較為安全。

物品請勿掉落電梯車廂縫裡.....

電梯車廂與樓板間有一細縫，經常有手拿信件、鑰匙、零錢等小物品不慎掉落機坑，若無卡住裝置電梯仍可運轉，待保養公司人員到達，即可撿拾，只是徒增雙方麻煩及成本；要是卡住裝置則較為麻煩且增加費用，因此提醒請進出電梯門時，拿好個人物品。



電梯會不會斷纜墜落？
電梯會不會失控下墜？

答案是非常不容易，在常態下載人電梯幾乎不會發生，因為電梯是一個非常成熟穩健的科技產品，電影裡常出現的驚險畫面，在活生生的生活中是不容易發生的，有時報導有電梯出事，幾乎是載貨電梯，或是年久失修。現在就讓我們以專家的剖析來告訴您答案：

※**鋼索**　直徑12mm，通常每台電梯都有三條以上,每條破壞力5960公斤，乘廂承載時安全係數設定在10以上(安全係數=鋼索之斷裂荷重/鋼索所承受之最大荷重)。

※**載人用之電梯有超速自動煞車裝置**，當電梯因外力斷纜或電器故障致超過設定速度時，煞車裝置自動啟動，乘廂不致墜落。

自動煞車安全裝置系統剖析

調速機安全裝置安裝在車廂的兩側，他們由鋼索和拉桿連接，其作用就是制止車廂失控下滑，調速機裝置有盤型(水平軸)、飛球型(垂直軸)，安全裝置有瞬間式安全鉗(用於低速45m/min以下) 漸進式安全鉗。

當車廂超速下降時，車廂的速度立即反映到調速機上，使其轉速加快，當到達額定速度的1.3倍之前，調速機的超速開關會板斷，此時切斷控制電路使電梯停止運轉，如果這一動作沒有達到目的,車廂繼續下降，當到達額定速度的1.4倍之前，調速機的阻斷器會動作，此時鋼索停止動作，而車廂還是下降時，此時鋼索就會拉動安全鉗拉塊，牢牢夾在軌道上。(另外45m/min以下超速開關，其動作值為63m/min以下時需板斷，阻擋器68m/min以前動作)。



電梯每日自我點檢表

年　　月　　日

	點檢項次	點檢內容	正常	缺失	問題陳述
1	乘場叫車裝置	-1.按鈕破損不亮			
		-2.表面有否污損			
2	乘場出入口	-1.踏板溝槽有否異物			
3	門系統	-1.當門關時觸動安全履梯門是否開啟			
		-2.門開關是否異常			
4	梯廂內裝置	-3.光電安全感應是否正常			
		-1.操作盤的開關按鈕動作是否良好			
		-2.日光燈是否正常			
		-3.換氣扇是否運轉			
		-4.開關和蓋有否鎖上			
		-5.梯門及車廂內部是否清潔			
5	對講機	-1.通話狀態有否異常			
6	運轉狀態	-1.乘坐感是否良好			
		-2.啟動減速停層有無異聲或震動			
		-3.停層時車廂與樓板地板段差是否太大			
7	機房	-1.門窗是否關閉			
		-2.機房內是否清潔			
		-3.門鑰匙是否鎖好			

電梯保養公司：＿＿＿＿＿＿＿＿

緊急連絡電話：＿＿＿＿＿＿＿＿　　點檢員：＿＿＿＿＿＿

關心您，使用電梯安全便捷！



